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11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146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146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1146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146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修正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12點附件7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教館115年2月2日科實字第11502000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 (<https://twsec.ntsec.gov.tw/Article.aspx?a=36&lang=1>) 下載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教館實驗組吳聖慧研究助理，電話：(02) 66101234分機1509。
- 四、檢附來文、發布令影本、旨揭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